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工作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原则，现向社会公开《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在忻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忻州市财政局网站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发挥政策解读政策宣讲的权威功效，全面推行“在阳光下执法”，健全优化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将抓好政务公开作为年度

重点工作任务来抓，将其列入清廉忻州、清廉财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内容，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指导，本年度通过忻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忻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忻州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3 条，推送信息 120 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权益。

（一）主动公开方面

重点围绕财政预决算报告、政府债务、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惠民惠农财政“一卡通”政策、“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方面，研究制定《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对照《忻州市 2022 年度省政务公开考核任务分解表》所承担任务，制定《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

一是全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做好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等信息。及时主动在忻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2 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及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全面，除涉密内容外，包括忻州市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 年忻州市市本级财政决算、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余

额情况、2021 年政府债券资金公开明细表和转移支付等有关情况。

二是加大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开设减税降费专栏，各责任科室及时跟进、梳理汇总我市关于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留抵退税的政策文件，汇总至财政数据中心进行集中公开公示，发布关于减税降费退税政策、文件、通知合计 19 条，推送市政府网站 7 条，切实提升公众知晓度，更好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

三是加大围绕民生福祉财政资金信息的公开力度。对下达基层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依法予以公开，按要求公开了我市应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政策项目清单。紧紧围绕做好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全年在网站上发布乡村振兴资金类文件 16 份。落实好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的公开，确保财政资金惠民到位、补助到位、贴息到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发布了《忻州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公示了《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检查实施方案》《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公示》，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民生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本年度市财政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宣传推广，积极借鉴先进做法与经验，不断探索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的新办法和新措施。印发了忻州市财政局信息报送考核管理办法，充分调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全面保障提升信息报送质量与水平。2022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同时，积极向上报送，本年度政务信息被国家、省、市平台采用合计82次，其中，财政部官网采用18次，财政部微信公众号采用1次，山西日报采用1次，山西省财政厅官网采用15次，《山西财税》采用6次，忻州日报采用6次，山西省纪检监察信息采用1次，清廉忻州采用3次，忻州信息采用2次，忻政信息采用10次，学习强国4次，忻州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采用14次，老干部之友公众号采用1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改版忻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版面，积极探索政务公开预决算、减税降费、政府债务、惠民惠农等的专栏建设，每月按时报送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统计月报。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和电子化办公工作，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时更新发布相应信息，内容涵盖财政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解读、财政预决算信息、财政业务办

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会计管理等诸多方面，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政策解读专题栏目，对已发布的财政政策类文件关联解读内容，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增加了政民沟通渠道、提高了为民解疑释惑的服务能力，全年积极回应解答社会关切事项，及时答复留言 30 条次，均按要求办理，群众均得到了满意的答复。进一步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推动我局阳光型、服务型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责任科室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落实。组织召开党组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划指导。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从业业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回头看”行动，及时梳理整理、查漏补缺，多措并举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另加大财政对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的支撑保障作用，确保我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不予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四) 无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六) 其他 处 理	4. 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七) 总计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阵地作用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专业力量有待强化。

下一步，我局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大政府债务、减税降费特别是留抵退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乡村振兴资金、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确保公开内容的全面性。

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阵地功能。加强平台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因地制宜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配齐硬件配置，强化功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主动

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切实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责专人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更多的群众关心、理解、支持财政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忻州市财政局

2023年1月20日